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證券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證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發行優先票據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美林國際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方式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分別按發售價99.773%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及按發售價100.0%發行本金總額700,000,000

美元的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分別以年利率4.375%及6.0%計息，利息均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該等票據」）。

本公司會將發行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二四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用作現有和新推項目的融資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將該等票據上市及批准其買賣。預期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上市。該等票據可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唐勇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宏琨先生（副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